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AUSUN

股票简称：奥翔药业

股票代码：603229

中国·浙江·临海

2024 年 5 月 20 日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

四、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 (三) 宣读奥翔药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审议议案；

六、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主持人宣读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八、现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九、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十、取得网络投票信息，合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会务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六、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既定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扎实工作，秉持“研发促进发展，大研发实现超常规快速发展”的发展理念，投入大量财力人力用于产品的研究分析开发，以研发带动规范市场产品注册、GMP 规范管理和 EHS 建设等多项工作，紧盯国际仿制药市场的发展前沿和需求动向，积极跟踪世界专利药品的生命周期，拓展产品研发与生产的范围并延伸产品生产价值链，为公司的发展和业绩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676.51 万元，同比增长 6.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0.20 万元，同比增长 7.87%。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1-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1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14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监事》。 |
|--|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全面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的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整体发展战略

目前，全球药品市场快速发展，药品监管要求更加严格，药品研发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在未来几年，全球将有大量创新药专利权到期。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密切关注国际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依托公司的研发优势，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开发出具有技术难度大、附加值高的产品，实现“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升级，实现“服务健康、创建品牌”的战略目标。

根据该发展战略，公司将把技术创新和国际合作作为公司发展的基本动力，施行积极的技术储备、更新和应用策略，全面把握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品的开发、应用开发，同时不断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面，持续强化欧洲、美国、日本等规范市场以及国内市场的开拓工作，力争在未来成为国内领先的特色医药企业，最终成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医药企业。

（二）经营计划和目标

1. 产品开发计划

（1）产品研发重点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侧重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通过不断对现有主导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和持续优化完善，始终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二是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选择具有治疗效果好、技术难度大的药品，开发新的避专利工艺，形成独特的具有竞争优势的原料药生产工艺。三是针对公司已有的特色原料药，以自主研发为主，积极开发相应的制剂产品。

（2）产品投资规划

公司产品投资规划主要是着眼于特色原料药及关键药物中间体产品的产业化项目。另外，公司积极推进自身业务转型，延伸产业链，依托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品种优势和工艺技术，不断开发原料具有特色或制剂技术具有优势的特色制剂品种。

2. 市场拓展与营销计划

公司计划采取“做好服务，为客户创造竞争优势价值”的营销策略，在保证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培养一支全球化的、高素质的营销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团队。首先，巩固并深化现有客户关系，按照不同客户的产品方向，供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保证与客户的长久合作关系；其次，公司将持续开拓欧洲、美国、日本等规范市场的销售比例，同时加强非规范市场及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并且针对不同的市场特点制订不同的销售方案，如直接销售、与经销商合作等不同方式；最后，公司将加强销售人员的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做好跟踪和培养工作，并进一步完善规范的销售管理流程，实现标准化运营，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

提供后台保障。

3. 研发与创新计划

(1) 研发平台建设计划

在研发中心进一步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因地制宜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加强小试工艺优化与放大试产、分析方法的开发，不断满足高端市场客户需要。

(2) 合作研发模式建设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道路，同时充分发挥合同定制优势以提升研发效率。合作研发的对象主要是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能够充分发挥产、学、研互动优势。

4.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起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及管理体系，充分开发国内、国际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促进人才合理分布，确保公司最大限度地吸引和发挥人才优势。

(2) 建立人才梯队。公司将遵循人才培养、人才储备过程的客观规律，以培养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企业管理等骨干人才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人才力量。在未来几年内引进一批国内外医药行业内研发、营销、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3) 加强在职员工的培训。公司将有计划分批分期地对员工进行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一是对普通员工进行生产技能培训，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二是对现有研发人员，结合生产经营，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培训，更新知识，并有针对性地选派人员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国外合作企业进行短、中、长期轮流培训；三是对现有管理人员加强工商管理学科等专业培训，形成企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

四、董事会 2024 年工作的展望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组织机构、管理模式，完善组织结构及制度，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坚持依法治企，充分保障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公司决策层、经营层、监督层的关系,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内控机制建设。同时,董事会将加强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确保公司各个方面协调运转、信息畅通。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培训,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优化流程,通过制度的优化、培训、评估、检查、监督,强化制度的执行,继续加大财务、审计的监督力度,加强对生产经营、资金管理和收入分配等重大问题的监督,增强监督的有效性,确保企业规范管理。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提高发现并抓住机遇的能力,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 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 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 其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 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2023 年的财务核算和管理状况良好,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天健审〔2024〕3163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6,765,083.27	764,547,389.04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01,967.43	235,375,827.46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216,302.07	228,232,518.87	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47,783.71	120,567,033.68	84.00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1,576,554.10	1,461,140,520.64	46.57
总资产	2,951,571,189.46	2,315,330,188.78	27.4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3	17.36	减少4.6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6.74	减少4.55个百分点

三、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51,571,189.46 元，负债总额 809,994,635.36 元，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24,230,078.34	38.09	608,853,480.77	26.30	84.65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4,019,131.91	0.17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美元掉期业务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17,368.04	0.10	8,489,909.94	0.37	-66.82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0.02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866,541.94	2.27	50,142,251.06	2.17	33.35	主要系本期支付投资款所致
固定资产	517,239,292.15	17.52	265,934,276.42	11.49	94.50	主要系公司本期车间转固投入使用所致
使用权资产	2,935,568.90	0.10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长期租赁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6,868,959.16	0.30	-100.00	根据规定对符合按净额结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改按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短期借款	300,259,888.90	10.17	160,120,228.06	6.92	87.52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2,281.03	0.01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收到美元卖出看涨期权费用所致
合同负债	7,057,554.10	0.24	12,628,890.85	0.55	-44.12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5,149,870.82	0.51	3,828,905.55	0.17	295.67	主要系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51,746.36	0.03	580,829.03	0.03	46.64	主要系公司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1,483.26	0.03	9,158,959.19	0.40	-90.48	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6,631.40	0.0040	7,674.37	0.0003	1,419.75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0.00	0.00	72,744,276.83	3.14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039,230.80	0.07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长期租赁所致
递延收益	34,913,624.86	1.18	23,507,374.90	1.02	48.52	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3,627.22	0.07	12,514,059.91	0.54	-83.43	根据规定对符合按净额结

						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改按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	--	--	--	--	-------------------------

(二)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141,576,554.10 元，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3,069,389.00	401,866,704.00	47.58	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677,453,105.82	394,722,008.90	71.63	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62,074.20	-907,909.42	5.05	
盈余公积	104,758,817.79	76,597,029.68	36.77	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增长导致按比例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767,157,315.69	588,862,687.48	30.28	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576,554.10	1,461,140,520.64		

四、费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18,139,369.88	20,758,174.13	-12.62	
管理费用	100,272,717.51	93,790,880.73	6.91	
研发费用	78,057,945.52	67,072,731.91	16.38	
财务费用	-33,655,624.46	-42,248,533.25	20.34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47,783.71	120,567,033.68	84.00	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70,434.81	-177,846,975.54	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25,333.76	94,917,423.46	395.0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六、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台州奥翔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	6.35	-24.37	0.00	-21.49
北京奥翔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注]	6.89	-200.49	692.80	-119.89

奥翔(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0 万美元	2,263.21	2,263.21	13.01	-275.90
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	100%	12,000.00	57,089.09	28,613.97	422.68	-2,239.31

[注]：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出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05,664,471.1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9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3,069,38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6,505,951.1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3%。

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3,069,38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237,227,75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30,297,145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奥翔药业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沈维华	陈夏连	金晨希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8 年 12 月	2014 年 9 月	2005 年 12 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7 年	2012 年	2002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1998 年 12 月	2014 年 9 月	2005 年 12 月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2024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4 年：签署彩蝶实业、奥翔药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同方股份、博硕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和达科技、雅艺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同方股份、博硕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和达科技、雅艺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同方股份、博硕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桐昆股份、双箭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同方股份、博硕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签署桐昆股份 2023 年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桐昆股份 2022 年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桐昆股份 2021 年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桐昆股份 2020 年审计报告。	2024 年：签署天宇股份、泰林生物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日盈电子、奥翔药业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三维通信、泰林生物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日盈电子、奥翔药业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三维通信、泰林生物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日盈电子、奥翔药业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三维股份、三维通信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日盈电子、和泰润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含税）。本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2 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任职状态
郑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112.16	现任
张华东	董事、副总经理	55.69	现任
郑仕兰	董事	30.26	现任
刘瑜	董事	34.02	现任
朱贺敏	董事	36.60	现任
骆铭民	独立董事	7.00	现任
徐海燕	监事	20.46	现任
余官能	监事	47.38	现任
代春光	监事	18.28	现任
张福利	原独立董事	7.00	离任
杨之曙	原独立董事	7.00	离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8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62,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5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30,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3,000.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00.00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分行	10,000.00
1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10,0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科技支行	10,000.00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0.00
1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385,000.00

根据上述事项，拟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以提供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形式为自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

贷款、融资租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资本开支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称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麒正药业日常经营需要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在 2024 年拟为麒正药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麒正药业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内，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奥翔药业	麒正药业	100%	49.88%	35,000	0	16.34%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XD0LXW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湾大道698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国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委托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89.09
负债总额	28,475.12
净资产	28,613.97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2.68
净利润	-2,239.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新的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麒正药业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麒正药业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麒正药业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对外提供担保 35,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6.34%。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度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公司及子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4、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时关注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4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593,069,38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37,227,75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30,297,145股。待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将由593,069,389股增加至830,297,14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93,069,389.00元增加至830,297,145.00元。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3,069,38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297,145.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3,069,38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0,297,14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后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版本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